

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HGL-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小麦粉应急储备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 248 元/吨/年,招标人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由小麦粉应急储备企业提供小麦粉作为洛阳市应急储备成品粮,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辅以部分 5 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代理机构指定邮箱（hnlhgcgl@126.com）。3. 方式：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本次采购实行不见面获取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均须将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hnlhgcgl@126.com）并备注联系方式，经代理机构核实符合要求并办理完手续后通过该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4. 售价：招标文件 300 元人民币，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就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HGL-2024-007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招标金额：小麦粉应急储备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 248 元/吨/年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范围：由小麦粉应急储备企业提供小麦粉作为洛阳市应急储备成品粮，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辅以部分 5 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
 - 6.2 质量要求：小麦粉质量符合 GB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标准，专用小麦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符合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hnlhgagl@126.com)。

3. 方式: 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本次采购实行不见面获取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均须将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hnlhgagl@126.com) 并备注联系方式, 经代理机构核实符合要求并办理完手续后通过该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

4. 售价: 招标文件 300 元人民币,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32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9-65913010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 32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9-659130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电子邮件：hnlhgc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